

证券代码：871350

证券简称：明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8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军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情况；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；各项指标分析；建议和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各项财务指标预算；固定资产投资预算；费用预算；其他业务收支及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算；营业外收入预算；人工成本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